

目次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1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9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13
附錄一、民意調查問卷.....	22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34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55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本說明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為今年度（96年）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第二部分則以今年為基準比較去年的評價，比較今年度與去年的變化情形，以瞭解民眾對人權保障的評估方向。評估的人權保障項目共有十一類，分別是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文教人權、環境人權、經濟人權、勞動人權、司法人權、政治人權與原住民人權，最後並利用兩種不同的訪問方式進行整體性的評估，以作為總結評估以及年度比較。詳細的調查方法與訪問問卷可參考隨後附錄。

（一）96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就本年度人權評估來講，民眾在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以及政治人權等方面的評估較為正面（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是在兒童人權、經濟人權以及司法人權等方面的保障則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而總體來講，有超過五成的民眾對今年度的人權保障抱持正面評價。個別方面的人權評估如下各項與【表 1-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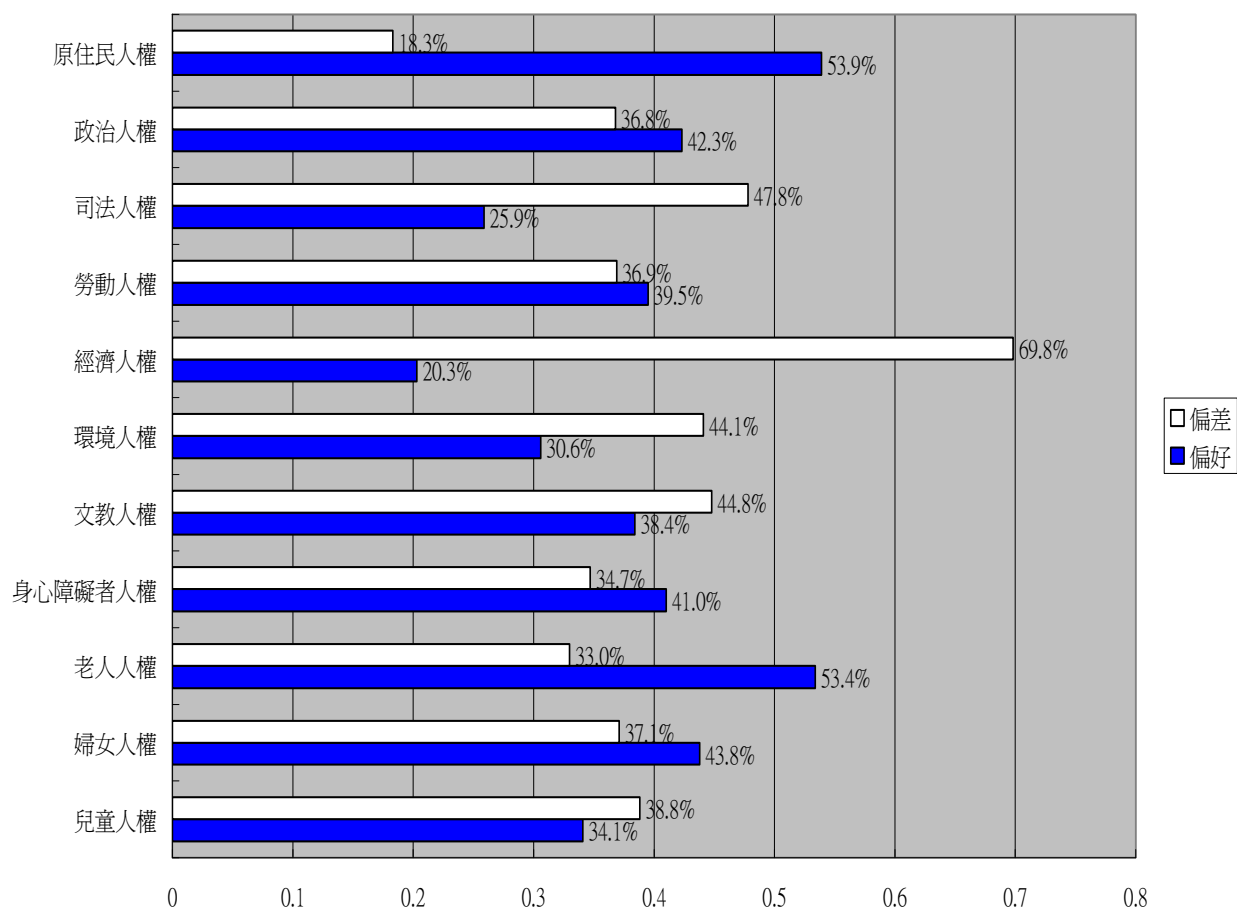
- 一、在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四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將近三成九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二、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四成四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三成七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三、在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五成三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三成三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四、在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一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三成五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五、在文教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八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將近四成五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

- 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六、在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四成四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七、在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二成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將近七成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八、在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四成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四成七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九、在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二成六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四成八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十、在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二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三成七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十一、在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五成四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一成八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十二、在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四成四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四成一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如採取 0 到 10 的標準來看（分數越高，表示保障程度越高），則民眾對過去一年的整體人權保障評價為接近於中點的 5.06。

【表 1-1】96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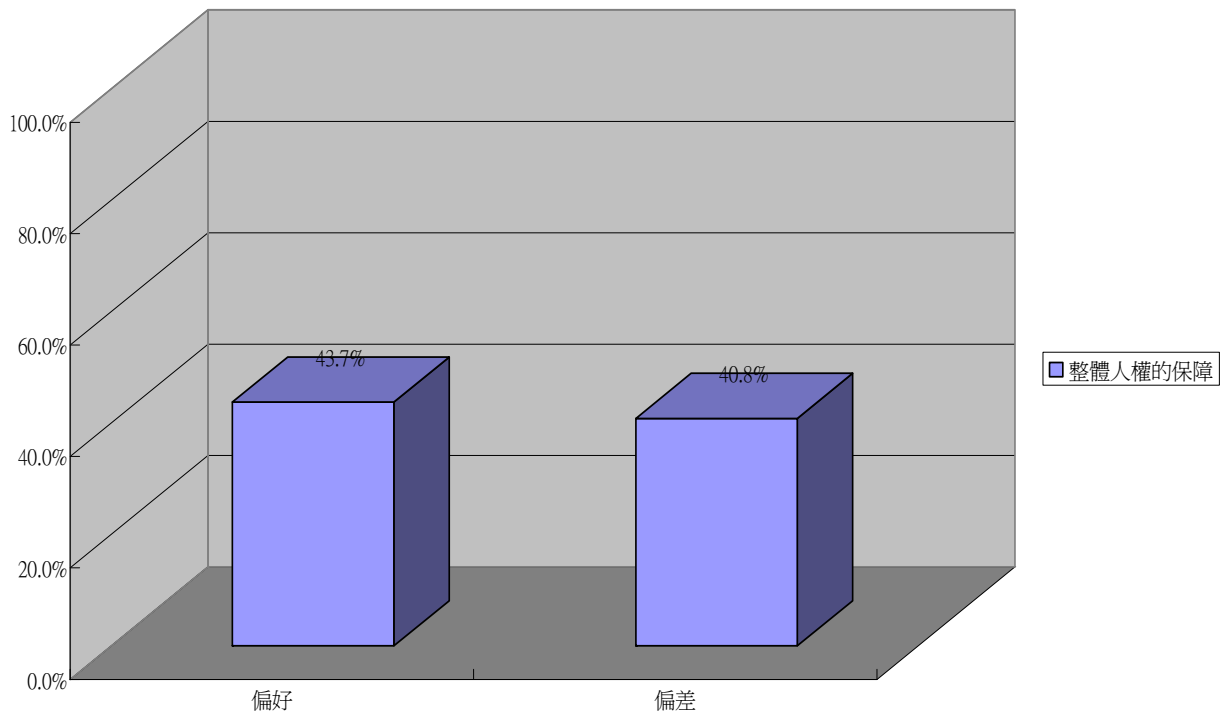
	非常好	好	不好	非常不好	無反應	總數
兒童人權	3.6	30.5	26.4	12.4	27.1	1079
婦女人權	6.4	37.4	27.3	9.8	19.1	1079
老人人權	9.0	44.4	22.1	10.9	13.7	1079
身心障礙者	8.8	32.2	23.1	11.6	24.3	1079

人權						
文教人權	6.7	31.7	24.7	20.1	16.8	1079
環境人權	4.0	26.6	27.6	16.5	25.3	1079
經濟人權	2.1	18.2	30.7	39.1	9.8	1079
勞動人權	5.6	33.9	23.0	13.9	23.6	1079
司法人權	4.5	21.4	25.4	22.4	26.3	1079
政治人權	11.5	30.8	18.6	18.2	21.0	1079
原住民人權	18.0	35.9	11.5	6.8	27.8	1079
整體人權的 保障	6.6	37.1	25.6	15.2	15.5	1079
0~10 評分下，平均數為 5.06，標準差為 2.20						



民意調查：十一項人權指標評估圖

整體人權的保障



民意調查：整體人權評估圖

(二) 96 年度與 95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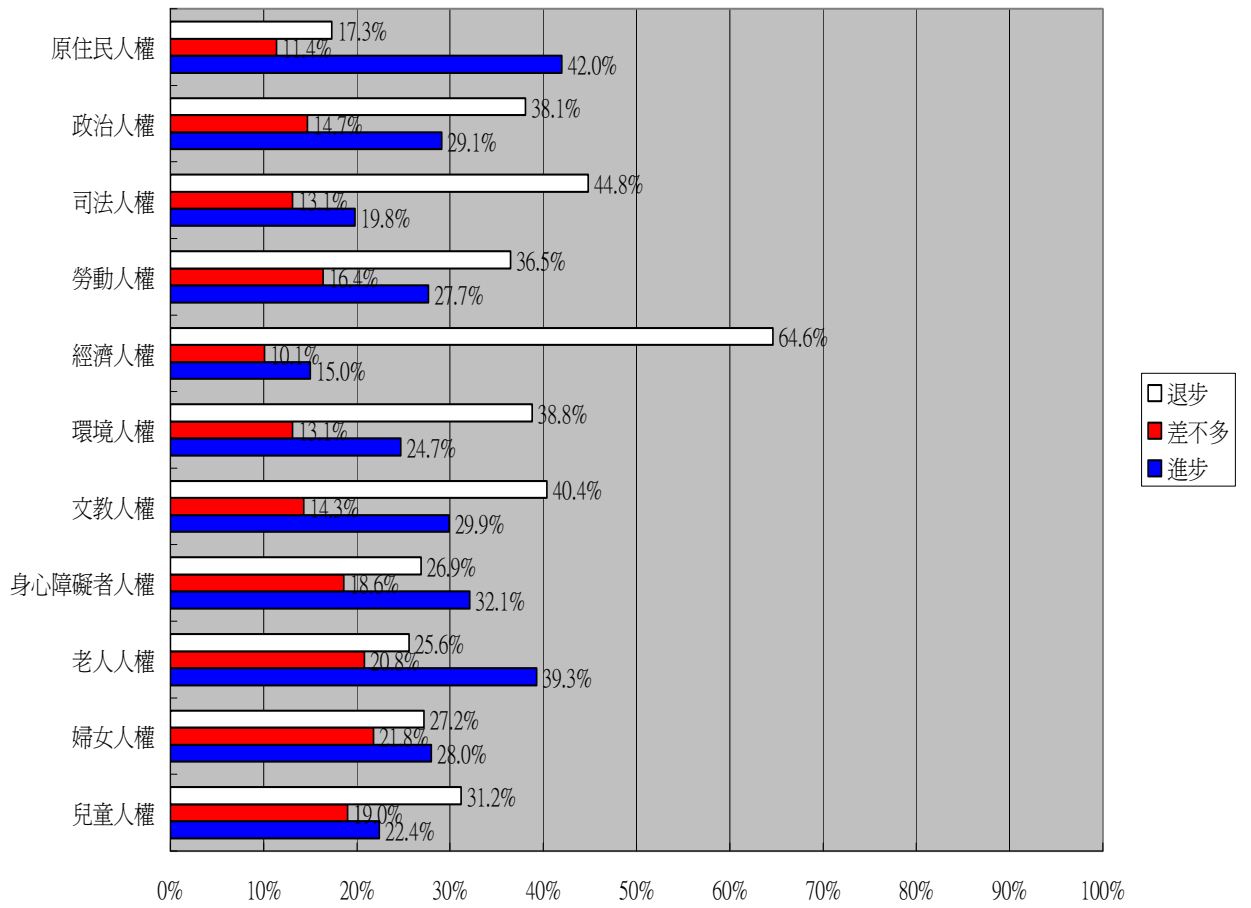
在瞭解民眾對 96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後，本調查同時請民眾就本年度的情形與去年（95 年）度人權保障的情形進行比較，以瞭解本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發展方向。整體結果顯示民眾對於過去兩年人權保障程度的評價變化不大，但就個別項目來講則有差異，其中，在婦女、老人、身心障礙等類型民眾的人權保障程度有比較顯著的進步，但是在經濟與司法兩方面的人權保障程度則呈現退步的現象（經濟人權也有小幅退步）。這些個別人權項目的變化情形如下分別說明，並見於【表 1-2】當中：

- 一、在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二成二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三成一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九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二、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二成八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二成七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二成二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三、在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九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二成六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二成一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四、在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二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二成七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一成九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五、在文教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四成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四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六、在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二成五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也有將近三成九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三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七、在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一成五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將近六成五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八、在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二成八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將近三成七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六左右的民眾表示差不多。
- 九、在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二成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將近四成五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三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十、在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二成九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三成八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一成五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十一、在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二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一成七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一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十二、在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一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同時也有四成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一成五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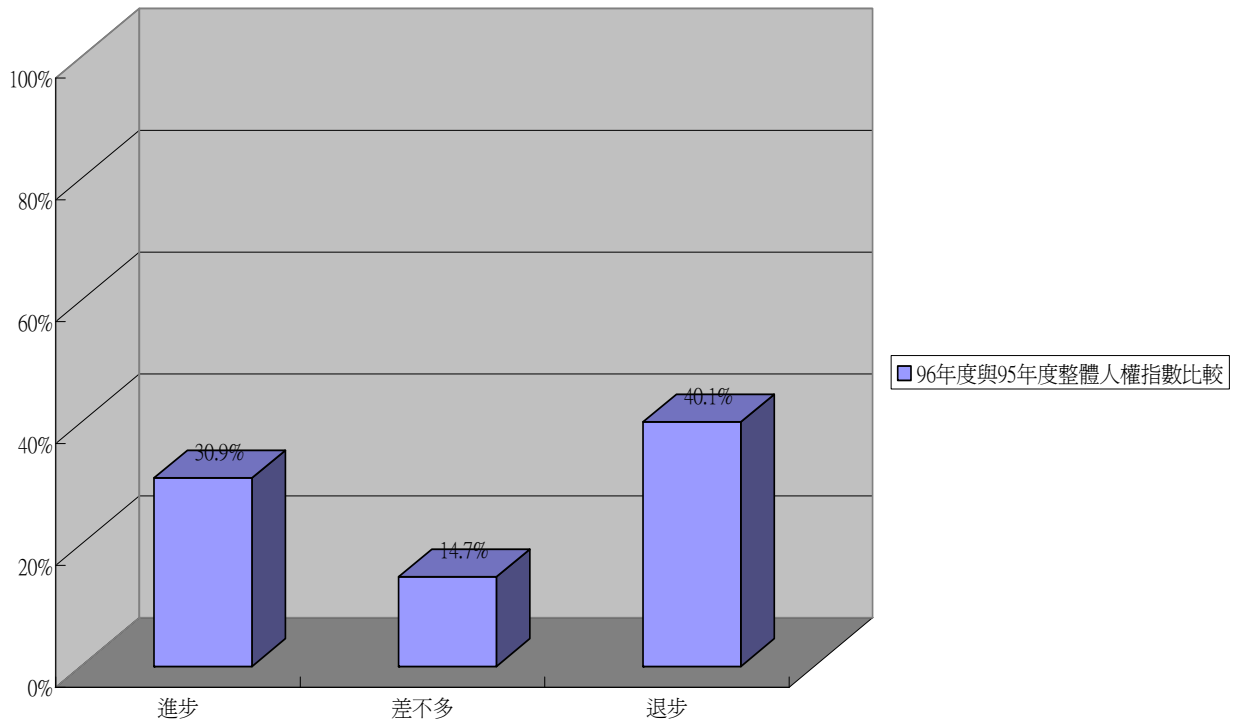
【表 1-2】 96 年與 95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

	進步 很多	有進步	差不多	有退步	退步 很多	無反應	總數
兒童人權	2.8	19.6	19.0	17.2	14.0	27.4	1079
婦女人權	3.8	24.2	21.8	18.0	9.2	23.0	1079
老人人權	5.8	33.5	20.8	16.2	9.4	14.4	1079
身心障礙 者人權	5.8	26.3	18.6	18.4	8.5	22.3	1079
文教人權	4.3	25.6	14.3	21.8	18.6	15.4	1079
環境人權	3.2	21.5	13.1	24.1	14.7	23.4	1079
經濟人權	1.6	13.4	10.1	27.3	37.3	10.3	1079
勞動人權	3.5	24.2	16.4	21.7	14.8	19.3	1079
司法人權	2.7	17.1	13.1	24.7	20.1	22.3	1079
政治人權	6.2	22.9	14.7	20.3	17.8	18.2	1079
原住民 人權	11.5	30.5	11.4	11.5	5.8	29.3	1079
整體人權 的保障	4.7	26.2	14.7	24.9	15.2	14.3	1079



民意調查：96年與95年十一項人權指標評估比較圖

96年度與95年度整體人權指數比較



民意調查：96年與95年整體人權評估比較圖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所謂「德慧調查法」(Delphi Method)係 1948 年由美國智庫蘭德公司(RAND CO.)發展出一種透過群體溝通歷程的研究方法。此名稱是由哲學家 Abraham Kaplan 命名,譬喻此方法有如位於希臘 Delphi 城的阿波羅神殿,具有信望、權威、及預測的功能。「德慧調查法」是一種收集資訊與決策的溝通策略,透過對一群瞭解研究主題的對象,進行問卷調查,經由一連串的回饋循環,統計出最後的結果。最後呈現的群體判斷的集中量數和意見分析,可以反應出群體共識的程度和不同意見的分佈情形。因此,「德慧調查法」是一種介於問卷調查法與會議法之間的研究方法,兼具質化與量化分析的優點。

本研究進行兩階段的問卷調查,第一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95 年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14 日,經回收後進行統計,將統計結果附同問卷,再進行第二階段的施測。第二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96 年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30 日。邀請參與評估並獲同意的專家學者共 50 位,其中學者共 5 位、立法委員共 2 位、民間社團負責人共 11 位、教育工作者共 7 位、照護組織共 13 位、社工師共 12 位。同意列名本報告的名單請見附錄三。

老人人權指標部分,共分為五大項:(一)基本人權指標,(二)參與指標,(三)照護指標,(四)自我實現指標,(五)尊嚴指標,共 20 個題目。每個題目的評分,採李克特式五等分量表計分(Likert 5-point scale),按該項指標受保障程度分為 5 個等級,保障程度最差給 1 分,保障程度最佳給 5 分。在 5 個等級中,以 3 分為普通。

壹、分項調查結果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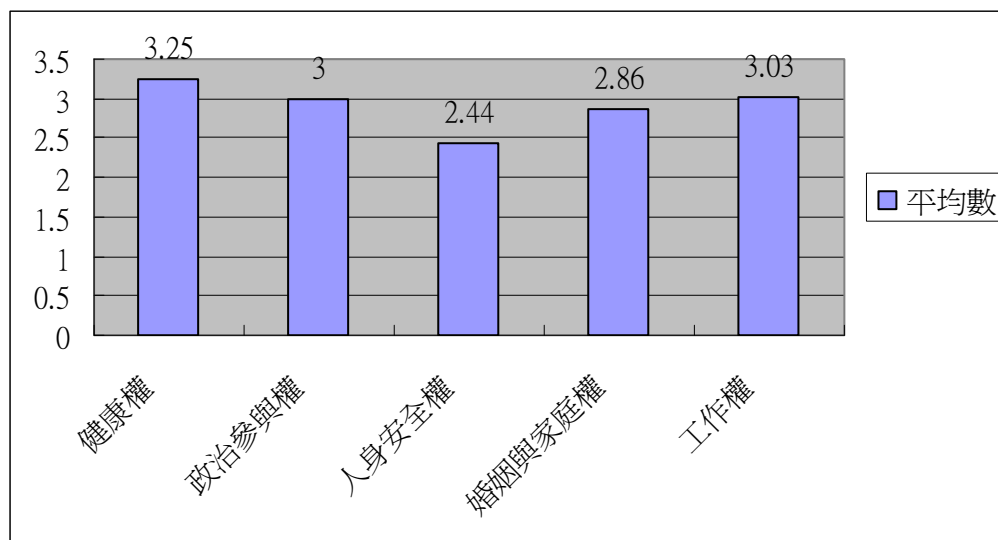
1. 學者專家評估「基本人權指標」平均數為 2.5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參與指標」平均數為 3.0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3.學者專家評估「照護指標」平均數為 2.7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4.學者專家評估「自我實現指標」平均數為 2.5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5.學者專家評估「尊嚴指標」平均數為 2.7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項目	平均數	程度
1.基本人權指標	2.59	普通傾向差
2.參與指標	3.05	普通傾向佳
3.照護指標	2.75	普通傾向差
4.自我實現指標	2.51	普通傾向差
5.尊嚴指標	2.75	普通傾向差



貳、各題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的各種收入加起來，足夠維持基本生活所需的程度。」平均數為 2.5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社會上身體、家庭、及經濟狀況不同的老年人都能找到適合，而且安全住所的程度。」平均數為 2.4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3.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能安全、方便、且受尊重地走路或使用各種交通工具的程度。」平均數為 2.7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4. 學者專家評估「社會上有提供各式各樣適合老年人運動及休閒育樂的設施設

備和活動的程度。」平均數為 2.7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5. 學者專家評估「社會上一般人能接納老年人，不孤立、排斥他們的程度。」平均數為 2.8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6.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有充分的管道參與老人福利政策的制定與執行的程度。」平均數為 3.2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7.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在生活上能獲得家庭及社區提供照顧的程度。」平均數為 2.6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8.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在需要時，能找到安全、品質好、價格也合理的長期照護機構的程度。」平均數為 2.9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9.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對自己醫療及健康照護上的意願能被尊重的程度。」平均數為 2.6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0.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之家庭照顧者能獲得充分之照護知識、技能的程度。」平均數為 2.7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1. 學者專家評估「現行法律能有效地保障老年人之安全、自主、及尊嚴的程度。」平均數為 2.8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2.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在需要時，能獲得及時的、專業性的社會及法律服務的程度。」平均數為 2.7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3.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能找到發揮其潛力的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3.2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4.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有意願工作時能找到有收入工作的程度。」平均數為 2.1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5.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能決定自己退休的時間及方式的程度。」平均數為 2.6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6.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工作人口能獲得適當的教育及訓練的程度。」平均數為 2.0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7.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能免於被利用及虐待的程度。」平均數為 2.6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8. 學者專家評估「受虐老人能受政府及法律之充分保護的程度。」平均數為 2.8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9.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能被公平對待，不因其年齡、性別、種族、身心障礙而受歧視的程度。」平均數為 2.7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題目	平均數	程度
1.老年人的各種收入加起來，足夠維持基本生活所需的程度。	2.51	普通傾向差

2.社會上身體、家庭、及經濟狀況不同的老年人都能找到適合，而且安全住所的程度。	2.42	普通傾向差
3.老年人能安全、方便、且受尊重地走路或使用各種交通工具的程度。	2.71	普通傾向差
4.社會上有提供各式各樣適合老年人運動及休閒育樂的設施設備和活動的程度。	2.71	普通傾向差
5.社會上一般人能接納老年人，不孤立、排斥他們的程度。	2.87	普通傾向差
6.老年人有充分的管道參與老人福利政策的制定與執行的程度。	3.23	普通傾向佳
7.老年人在生活上能獲得家庭及社區提供照顧的程度。	2.61	普通傾向差
8.老年人在需要時，能找到安全、品質好、價格也合理的長期照護機構的程度。	2.94	普通傾向差
9.老年人對自己醫療及健康照護上的意願能被尊重的程度。	2.61	普通傾向差
10.老年人之家庭照顧者能獲得充分之照護知識、技能的程度。	2.73	普通傾向差
11.現行法律能有效地保障老年人之安全、自主、及尊嚴的程度。	2.87	普通傾向差
12.老年人在需要時，能獲得及時的、專業性的社會及法律服務的程度。	2.71	普通傾向差
13.老年人能找到發揮其潛力的機會的程度。	3.21	普通傾向佳
14.老年人有意願工作時能找到有收入工作的程度。	2.16	普通傾向差
15.老年人能決定自己退休的時間及方式的程度。	2.61	普通傾向差
16.老年工作人口能獲得適當的教育及訓練的程度。	2.06	普通傾向差
17.老年人能有尊嚴，免於被利用及虐待的程度。	2.68	普通傾向差
18.受虐老人能受政府及法律之充分保護的程度。	2.84	普通傾向差
19.老年人能被公平對待，不因其年齡、性別、種族、身心障礙而受歧視的程度。	2.74	普通傾向差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王雲東

(台大社工系助理教授)

本年度(民國 96 年度)老人人權調查與去年相似，仍分成兩大部分來進行：其一為專家組問卷調查，由研究者邀請在老人工作領域中經驗豐富的政府官員、學者專家、實務工作者、及民意代表等，透過兩輪問卷調查的德菲法(Delphi Method)方式，來呈現出專家對各個問題的看法。而另一部分則是採取對所有民眾的隨機抽樣調查，藉此了解到全民對長者們目前人權狀況的看法與意見。

在研究工具(問卷)的設計上，本研究在專家調查的部分，共有 19 個問題，包括：一、基本人權(4 題)，二、參與(2 題)，三、照護(6 題)，四、自我實現(4 題)及五、尊嚴(3 題)等。每個題目的評分，採李克特式五等分量表計分【Likert 5-point scale，按該項老人人權指標受保障之程度分為 5 個等級，最不受保障給 1 分，最受保障給 5 分。在 5 個等級中，以 3 分為「普通」】，同時每位專家在給分的同時也要附上理由(以文字呈現)。

此外，在所有民眾對高齡長者目前人權狀況的看法評估部分，其問題有：「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四等分量表呈現：非常不好、不好、好、非常好)、以及「跟去年(民國 95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五等分量表呈現：退步很多、有退步、差不多、有進步、進步很多)。

一、專家組調查結果分析評論

對於菁英組的基本人權指標 4 項分數，今年與去年相比雖大多有進步，但均尚未達 3 分(「普通」標準)，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詳見表一)。尤其是

「老年人的收入，足夠維持基本生活所需的程度」一題，退步狀況非常明顯。有相當高比例的專家認為：「大多數老人退休金不足支付長達 19、20 年的退休生活」，特別是最近物價全面上漲，因此對於高齡長者的經濟狀況更構成較大的壓力。

此外，高齡長者在「住行育樂」方面，大致狀況為：「老年人大部分都居住於老宅，設施不足，對行動不便之老人造成不便」、「公車拒載老人，計程車欺騙老人，機車、腳踏車到處亂竄，行人路權無，老人行走處處危機」、「現有博愛座，但願意禮讓的人不多」等，當然也有的專家認為：「現有各地區的『社區關懷據點』，透過活動的辦理，確實讓一些健康的老年人多了不少休閒活動的機會」。因此可以看出，雖然在某些方面已較過去有進步了，但努力的空間仍然相當大。

表一、專家組歷年來基本人權指標得分

評估類別	年份							
	89年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1. 老年人的收入，足夠維持基本生活所需的程度。	2.63	2.69	2.69	2.73	2.68	2.77	2.64	2.52
2. 身體、家庭、及經濟狀況不同的老年人都能找到適合，而且安全住所的程度。	2.36	2.45	2.41	2.39	2.41	2.60	2.28	2.42
3. 老年人能安全、方便、且受尊重地走路或使用各種交通工具的程度。	2	2.37	2.29	2.57	2.35	2.57	2.40	2.71
4. 提供適合老年人運動及	2.2	2.45	2.54	2.51	2.54	2.69	2.56	2.87

休閒育樂的設施設備 和活動的足夠程度。								
------------------------	--	--	--	--	--	--	--	--

在「參與」的兩項指標方面，今年得分都較去年進步，特別是「社會上一般人能接納老年人，不孤立、排斥他們的程度」一項，高居 19 個題目的最高分（詳見表二）。專家的意見有：「高齡化的社會，對老年人的關懷與接納已愈來愈受重視」與「政府對老人政策的重視，使老人較有機會參與」等。不過也有專家認為：「目前相關政策的規劃仍由專家學者主導，老人的參與不足」。

筆者認為：隨著高齡化的加速與加深，每一位民眾將來身邊都會有愈來愈多的家人是高齡長者，屆時對高齡長者的重視與尊重程度必然會更為提高。此外，今年一月新修正通過的老人福利法第九條中明載：「主管機關應邀集老人代表、老人福利相關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參與整合、諮詢、協調與推動老人權益及福利相關事宜；其中老人代表、老人福利相關學者或專家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且老人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並應有原住民老人代表或熟諳原住民文化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由此可見，未來在法令的要求之下，高齡長者將會有更多的社會參與及協助老人福利政策的推動、制定與執行。

表二：專家組歷年來參與指標得分

年份	89 年	90 年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評估類別								
1. 社會上一般人能接納老年人，不孤立、排斥他們的程度。	2.66	2.86	3.02	2.89	2.70	2.93	2.80	3.23
2. 老年人有充分的管	1.87	2.20	2.18	2.26	2.25	2.46	2.36	2.61

道參與老人福利政策的制定與執行的程度。								
---------------------	--	--	--	--	--	--	--	--

至於在「照護」的六項指標方面，均較去年進步，特別是「現行老人福利法規能有效地保障老年人之安全、自主、及尊嚴的程度」一項，達到3分，最為突出（詳見表三）。

筆者認為：行政院在今年3月通過「大溫暖社會福利套案」中的旗艦計畫——「長期照顧10年計畫」，預計10年內投入817億3566萬元預算，建構國內長期照顧制度。因此在這樣龐大的國家資源陸續投入的情況之下，應會對於有長期照顧需求的高齡長者及其家人、照顧者等，產生一定程度的助益；而這或許也是專家認為這六項指標為何較去年進步的一項重要理由。

表三：專家組歷年來照護指標得分

評估類別	年份							
	89年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1. 老年人在生活上能獲得家庭及社區提供照顧的程度。	2.58	2.78	2.81	2.98	3.02	3.01	2.68	2.94
2. 老年人在需要時，能有合適的長期照護機構的程度。	1.94	2.34	2.52	2.68	2.50	2.67	2.36	2.61
3. 老年人對自己醫療及健康照護上的意願能被尊重的程度。	2.24	2.54	2.64	2.78	2.68	2.88	2.64	2.73
4. 老年人之照顧者能獲	2.03	2.37	2.46	2.59	2.61	2.88	2.48	2.81

得充分之照護知識、 技能的程度。								
5. 現行老人福利法規能 有效地保障老年人之 安全、自主、及尊嚴 的程度。	2.32	2.51	2.59	2.67	2.60	2.90	2.64	3.00
6. 老年人在需要時，能 獲得及時的、專業性 的社會及法律服務的 程度。	2.15	2.31	2.51	2.59	2.44	2.79	2.48	2.71

在「自我實現」的四項指標方面，有兩項較去年退步，特別是「老年就業人口能獲得適當的職場再教育及訓練的程度」一項，是 19 個題目中的最低分（詳見表六）。

事實上，高齡長者的就業問題一直非常嚴重，雖然勞委會有「僱用獎助津貼」措施，即：「雇主僱用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中高齡失業者，連續僱用達 6 個月以上，可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僱用獎助津貼，每僱用 1 名，每月補助 5,000 元，最長補助 12 個月。」但這樣的措施對於激勵雇主僱用高齡長者來說，動力與成效都非常有限。更遑論提供高齡長者獲得適當的職場再教育及訓練的機會。

不過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倒是對於中高齡就業者提供了相當多的就業機會。只不過目前發現到有些進用人員會在不同的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中移動，而無法進入到一般職場中，這也是未來要努力的重點。

表四：專家組歷年來自我實現指標得分

年份	89 年	90 年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	------	------	------	------	------	------	------	------

評估類別								
1. 老年人能有發揮其潛力參與社會的程度。	2.32	2.44	2.58	2.81	2.68	2.88	2.56	3.21
2. 老年人有意願工作時能找到就業機會的程度。	1.75	1.86	1.94	2.14	1.98	2.43	1.96	2.16
3. 老年人能決定自己退休的時間及方式的程度。	2.73	2.80	2.98	2.99	2.89	3.01	2.92	2.61
4. 老年就業人口能獲得適當的職場再教育及訓練的程度。	2.10	2.26	2.40	2.61	2.49	2.75	2.40	2.06

在「尊嚴」的三項指標方面，今年得分雖都較去年進步，但進步有限、且三項指標的得分都沒有超過3分，是屬於「普通傾向差」的程度（詳見表五）。

筆者認為：要加強社會教育工作，重視老人一生之中各方面的貢獻或意義，建立「善待老人就是善待自己」的觀念。此外，隨著高齡人口的增加，但老人保護案件卻並未明顯地隨之增加，可能的原因是代表著「黑數」的增加。因此相關單位及人員須要更努力地去把需要保護的個案找出，而這也需要全民發揮道德勇氣、勇於通報，方有可能改善目前的現狀。

表五：專家組歷年來尊嚴指標得分

評估類別	年份							
	89年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1. 老年人能有免於被	2.55	2.69	2.85	2.96	2.77	2.92	2.66	2.68

利用及虐待的程度。								
2. 受虐老人能受政府及法律之充分保護的程度。	2.44	2.55	2.82	2.76	2.89	2.80	2.68	2.84
3. 老年人能被公平對待，不因其年齡、性別、身心障礙而受歧視的程度。	2.35	2.54	2.74	2.72	2.70	2.85	2.72	2.74

二、民眾組調查結果分析評論

今（96）年在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五成三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而有三成三的民眾則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此外與去年相比，有三成九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兩成六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兩成一的民眾表示與去年差不多。這樣的結果突顯了兩個意義：

一是在絕對值的部分，大多數的民眾給予今年的老人人權保障正面肯定的評價，這可能是因為媒體持續報導今年的幾個重點老人福利措施與立法成效，包括：行政院通過「大溫暖」中的旗艦計畫—「長期照顧 10 年計畫」、國民年金法通過、老人福利法修法通過、老農津貼從今年七月一日起由每月新台幣五千元調高為六千元、以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持續增加等；但是在專家組的部分，19 個題目的總平均值只有 2.71 分，尚未達到 3 分的「普通」標準。筆者認為：這樣大落差的可能原因是由於專家組扮演倡導及監督政府的角色，以至於會採取較嚴格的標準所致。

不過在相對值的部分，覺得今年的老人人權較去年進步的比例（三成九）高出覺得較去年退步的比例（兩成六）有一成三之多，這點與專家組調查結果中

19 個題目有 16 題較去年進步是一致的，也顯示這應該就是目前真實的狀況。

三、結論與建議

今年度是老人人權調查第十年的執行，研究結果發現：在專家組部分，所有 19 個題目只有 3 題達到 3 分（「普通」標準），總平均值只有 2.71 分（尚未達 3 分的「普通」標準），表示政府在推動老人福利方面仍有很大的努力空間。不過可喜的是，19 個題目中有 16 題較去年有進步，這點與民眾的看法是接近的，也顯示台灣的老人人權在這一年確實是向上提昇的。

此外，老人與經濟、就業相關的指標項目不是退步、就是特別低分，例如：「老年人的收入，足夠維持基本生活所需的程度」、「老年人有意願工作時能找到就業機會的程度」、「老年人能決定自己退休的時間及方式的程度」、「老年就業人口能獲得適當的職場再教育及訓練的程度」等，由此也可看出：老人的經濟人權應是未來努力的重點項目。

最後根據本研究之結果，筆者試提出下列幾點建議：

一．在基本人權方面：

1. 政府應持續全面檢討並加速改善無障礙環境與交通設施，以建立一個對老人友善的硬體空間環境。
2. 加速實施勞保老年給付年金化的腳步，讓老年人最基本的所得保障與經濟需求得以滿足。

二．在參與權方面：

1. 在老人福利政策的制定與修法過程，政府相關部門應根據老人福利法、廣邀高齡長者來參與；而對於已經是參與政策制定或修法過程的機構或聯盟負責人，應秉持非特殊原因不得連任的原則，以擴大參與。
2. 鼓勵社區高齡長者投入「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的志工服務，一方面增加社會參與、另一方面也達成「高齡長者服務高齡長者」的目標。

三·在照護權方面：

1. 加強透過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對高齡長者（特別是獨居長者）的健康醫療服務與電話問安、關懷訪視行動等，同時提供更多支持性的方案來協助家庭及照顧者（如：居家護理、居家服務、喘息服務等）。
2. 長期照護應儘快立法，並且建構以長期照護保險為主軸的長期照護制度，以因應未來的龐大需求與巨大財務壓力。

四·在自我實現方面：

1. 政府應加強對各多元就服方案的考評與經驗交流分享，並協助中高齡就業者能真正提升就業能力以進入一般職場。
2. 嚴格查核雇主是否有變向解雇中高齡勞工以免除提撥 6%勞工退休金的情事發生。
3. 政府應以具體措施致力於讓社經地位不同的老人，都能公平地使用各項教育、文化及社區資源。例如：貧窮老人就讀老人社區大學或長青學苑可獲得學雜費補助或優待。
4. 政府應擴展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的面向，並發展適合老人的工作，以因應日益增多的高齡者的工作需求。
5. 政府應落實執行就業服務法第 65 條：「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四十條第二款、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亦即若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以年齡為由而加以歧視者，必須依法加以嚴懲。
6. 政府應持續作好相關配套措施，確保明年十月國民年金能正式上路。

五·在尊嚴方面：

1. 加強老人保護的法律諮詢與保障，鼓勵民眾發揮道德勇氣、勇於通報。
 2. 加強社會教育，讓民眾建立「善待老人就是善待自己」的觀念。
- 期待透過政府與民間的共同努力，能讓台灣的老人人權不斷進步。

附錄一、民意調查問卷

民意調查問卷

一、問卷設計

以一次電話調查為主，問卷設計由計畫主持人高永光教授提供初稿討論、試測與修訂後定稿。

二、調查對象

以台灣地區（不含金門、馬祖）年滿二十歲以上的成年人為本次調查的訪問對象。

三、抽樣方法

本研究的抽樣方法為電話簿抽樣法。其中電話簿抽樣法以「中華電信住宅部 95-96 年版電話號碼簿」為母體清冊，以系統抽樣法抽出電話樣本後，隨機修正最後三碼以求接觸到未登錄電話的住宅戶電話，接通後再由訪員按照戶中抽樣的原則，抽出應受訪的對象進行訪問。

四、調查方法

以電話訪問之方式進行獨立樣本訪問。自 96 年 11 月 21 日至 11 月 24 日執行，訪問完成 1,079 效樣本，以百分之九十五之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抽樣誤差為 $\pm 2.98\%$ 左右，並將調查結果就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地理區域等四方面進行加權，以確定樣本代表性。

訪員編號： _____

督導過錄： _____ 督導鍵入： _____

訪員簽名： _____ 座位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月 _____ 日

(如因電腦當機而手動輸入者，請詳填以上資料，輸入完畢後勿再使用，逕交專任助理保存，謝謝)

PP0697B2
2007/11/17

問卷編號

--	--	--	--

(訪員免填)

樣本編號

--	--	--	--

「台灣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之研究

計畫主持人：高永光教授

--	--	--

(區域號碼)

--	--	--	--	--	--	--	--

(電話號碼)

訪問對象：男 女

訪員簽名： _____

您好，我們是政大的學生，我們的老師正在做一項關於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的研究，有幾個問題想請教您。首先想請問：您家中年齡在二十歲以上的成年人有幾位？這_____位當中男性有_____位？那麼，麻煩請_____來聽電話好嗎？（訪員請按戶中抽樣原則抽出受訪者）我們想請教他一些問題，謝謝！

****請轉記受訪者的稱呼方式****

在開始訪問時，請訪員務必唸下列句子：

我想開始請教您一些問題，如果我們的問題您覺得不方便回答的，請您告訴我，我們就跳過去。

(訪問開始，訪員請記下現在時間：___月___日，星期___，___時___分)

1.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台灣孩童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a. 跟去年(民國 95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孩童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a. 跟去年(民國 95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a. 跟去年(民國 95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a. 跟去年(民國 95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例如(台：譬如講)教育普及(台：普遍)、照顧弱勢、學生權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a · 跟去年(民國 95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a · 跟去年(民國 95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例如(台:譬如講)購物消費(台:買東西)、就業問題(台:找頭路)、稅務公平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a · 跟去年(民國 95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8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例如:參加工會、合理的工作時間和safe的工作環境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8 a · 跟去年(民國 95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 a · 跟去年(民國 95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0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例如:基本自由和政治權利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0 a · 跟去年(民國 94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1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1 a · 跟去年(民國 95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2. 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2a. 跟去年（民國95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3. 如果請您用0到10來表示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程度，0表示保障的程度非常不好，10表示非常好，請問您會給多少？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 最後，我們想請教您一些個人的問題 ****

14. 請問您是民國那一年出生的？（說不出的改問：您今年幾歲？由訪員換算成出生年：即95-歲數=出生年次）

_____年

95. 拒答

15. 請問您的最高學歷是什麼（讀到什麼學校）？

01. 不識字及未入學

02. 小學

03. 國、初中

04. 高中、職

05. 專科

06. 大學

07. 研究所及以上

95. 拒答

16 · 請問您的職業是？

1 : 主管 人員	101. 民代	102. 政府行政主管	103. 公營事業主管	
	104. 民營事業主管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 (自營商人), 有雇用人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 (自營商人), 沒有雇用人			
2 : 專業 人員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 (科學家)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 (科學家)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 (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 (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 會計師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209. 律師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 (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 (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 (機師)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 (機師)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 : 佐理 人員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 : 服務 人員	401. 服務、餐旅人員 (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5 : 農林 漁牧	501. 農林漁牧		
6 : 勞工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01. 學生			
8 : 軍警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 : 家管	901. 沒有做家庭代工	902. 有做家庭代工		
	903. 家裡有事業, 有幫忙但未領薪水		→ 續問 16 題	
	904. 家裡有事業, 有幫忙且領薪水			
	905. 失業者	906. 退休者	990. 其他	
	→ 跳問 17 題			995. 拒答

17. 請問您先生（或太太）的職業是什麼？（若已失業、退休者，請追問失業、退休前之職業）

1. 主管人員	→	101. 民代	102. 政府行政主管	103. 公營事業主管	
		104. 民營事業主管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有雇用人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沒有雇用人			
2. 專業人員	→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 會計師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209. 律師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 佐理人員	→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 服務人員	→	401. 服務、餐旅人員（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5. 農林漁牧	→	501. 農林漁牧		
	6. 勞工	→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 學生	→	701. 學生			
8. 軍警	→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 其他	→	901. 配偶已去逝		902. 沒有配偶（含已離異）	
		990. 其他	995. 拒答		

18·(失業、退休者續問) 請問您以前(或退休前)的職業是什麼?

1· 主管 人員	→	101. 民代	102. 政府行政主管	103. 公營事業主管	
		104. 民營事業主管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 有雇用人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 沒有雇用人			
2· 專業 人員	→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 會計師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209. 律師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 佐理 人員	→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 服務 人員	→	401. 服務、餐旅人員(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5· 農林 漁牧	→	501. 農林漁牧			
6· 勞工	→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 學生	→	701. 學生			
8· 軍警	→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 其他	→	990. 其他	995. 拒答		

19. 請問您居住的地區是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

**** 我們的訪問就到此結束，非常感謝您接受我們的訪問 ****

20. 性別：

21. 使用語言：

01. 國語

02. 臺語

03. 客語

04. 國、臺語

05. 國、客語

訪問結束時間 _____ 時 _____ 分，共用 _____ 分鐘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一〉基本人權指標

1. 老年人的收入，足夠維持基本生活所需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45			VAR00045		
個數	有效的	38	個數	有效的	31
	遺漏值	1		遺漏值	1
平均數		2.5263	平均數		2.5161
中位數		2.5000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眾數		2.00
標準差		.6467	標準差		.6768
變異數		.4182	變異數		.4581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的各種收入加起來，足夠維持基本生活所需的程度。」平均數為 2.5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樣本編號	說明
2-1	社會資源運用不足，致老人處於封閉狀態。區公所老人中心可積極考慮老人日托服務，舉辦老人軟性活動課程。
2-5	現年 70 歲老人還好，但現年 60 歲以下者將來老人生活堪慮。
2-9	無工作或無退休金的老人無法維持基本生活。
2-10	目前社會上對自己的未來老人生活有思放及準備的比例不高。
2-12	經濟能力差者，基本生活仍嫌不足。
2-18	退休規劃未盡理想，致使許多老年收入不穩，光靠農民年金並未能改善。
2-19	老人人口越來越多數，需要更多福利資源支應。
2-26	大多數老人退休金不足支付長達 19.20 年的退休生活。
2-29	老人被職場的淘汰律高，老人年金不完善。
2-31	若只是基本生活開銷理應是夠。
2-33	工作不好找企業都要用年輕人忽略那些敬業的中年人。
2-34	不是需求都一樣，也非每個縣市都一樣有補貼。
2-36	沒有聽說老無所終的消息。
2-38	工作就有困難，更別論收入。
2-40	針對失能、疾病老人的生活維持不足。
2-42	有退休或經濟基礎的老人可以維持一定的水準生活。
2-43	若有足夠、政府也不會發那麼多老人年金，還年年加碼。

2-44	除了部份公部門退休制度所給予的經濟支持較高外(屬少數)，其餘均差。
2-45	敬老津貼頗有助其基本生活。
2-46	維持基本生活，但很起碼而已。
2-48	老年人幾乎無收入，須倚靠政府補助及兒女奉養。
2-49	不同人有不同的收入，基本上可以維持開銷

2. 身體、家庭、及經濟狀況不同的老年人都能找到適合，而且安全住所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46			VAR00046		
個數	有效的	39	個數	有效的	31
	遺漏值	0		遺漏值	1
平均數		2.3333	平均數		2.4194
中位數		2.0000	中位數		2.0000
眾數		3.00	眾數		2.00
標準差		.7009	標準差		.7648
變異數		.4912	變異數		.5849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3.00	最大值		5.00

學者專家評估「社會上身體、家庭、及經濟狀況不同的老年人都能找到適合，而且安全住所的程度。」平均數為 2.4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樣本編號	說明
2-1	不知道運用社會資源。
2-5	1.居家安全(無障礙空間)尚待加強宣傳。 2.現在老人適應新環境能力較弱，需子女(40 歲)更多的愛心。
2-9	老人資訊接收度較低，往往需他人協助。
2-10	雖然全國安養機構有近千家，進駐率且>70%但佔老人總人口的 2% 仍有太多老人沒有照顧。
2-12	經濟差者，就沒有所謂適合且安全住所。
2-17	經濟狀況差的家庭較無法提供老年人適合的照顧。
2-18	許多親人認定適合老人不見得 OK，大多數老人都希望能老有所終，他們認為安全住所就是老家。
2-19	仍未有足夠資訊顯示。
2-20	遊民非常多。
2-26	貧窮的老人生活或住所都困難。
2-29	政府的主動介入力量少。

2-31	安全性堪慮。
2-33	時代的變遷被尊重的老年人與日俱增
2-34	大致還好，但狀況層出不窮。
2-36	仍有一些遊民。
2-38	富人住五星級，中低收入者只能順其自然。
2-40	獨居、疾病、經濟差的通常住不起機構或養生村，若被子女拋棄，安全住所有自家屋否則難找。
2-42	有待政府政策的落實，讓老人可以獲得更好的照顧。
2-43	大多是在家自行照顧。
2-44	安養與養護中心的費用高，且大型單位沒有社區化。
2-46	有經濟落差問題，收入不足家庭只好留在家中，照顧品質差。
2-48	老年人大部分都居住於老宅，設施不足，對行動不便之老人造成不便。
2-49	經濟狀況不好的人住的品質就很糟糕。
2-53	仍有不少獨居老人被迫住在便宜，但安全、衛生條件都不佳的地方。

3. 老年人能安全、方便、且受尊重地走路或使用各種交通工具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47			VAR00047		
個數	有效的	39	個數	有效的	31
	遺漏值	0		遺漏值	1
平均數		2.5641	平均數		2.7097
中位數		2.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2.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521	標準差		.7829
變異數		.7260	變異數		.6129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能安全、方便、且受尊重地走路或使用各種交通工具的程度。」平均數為 2.7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樣本編號	說明
2-1	公車拒載老人，計程車欺騙老人，機車、腳踏車到處亂竄，行人路權無，老人行走處處危機。
2-5	台北市已進步許多，但其他縣市則普遍或差。
2-9	行人路況差、交通工具。
2-10	平時也無法照館周全更何況假日或節日。
2-12	城鄉差距，貧富差距也大。

2-17	國人敬老尊賢的態度需加強。
2-18	敬老尊賢的觀念已淡忘，所以所謂博愛座也不再推行了，教育未能好好教育以致已偏差，交通工具輔具也未有很好規劃。
2-19	城鄉差距，城市需要走路的空間與時間，鄉鎮需要交通工具支援
2-26	台北市等大都會公共運輸系統加但鄉下多以私用車代步
2-29	大體環境並非為老人設計。
2-31	普遍大眾運輸工具能保有老年人座位及票價優惠
2-33	唯讀有些老年人的保守心態走不出去參與社區活動
2-34	敬老津貼、博愛座的推廣與宣導可以再落實。
2-36	尚待提升。
2-38	公共措施未考量整體老人、障礙者、孕婦及帶孩子者行的權利。
2-40	使用沒問題，但駕駛或民眾有無禮讓或尊重老人又是另一問題。
2-42	有賴民眾的教育，及整體環境的改善。
2-43	客運車的服務態度最差，飛機最佳，但一般民眾使用機會較少。
2-44	無障礙空間設施仍嚴重不足，公車上下不易；許多鄉鎮已無大眾交通工具供老人搭乘。
2-45	老人對相關措施認知模糊。
2-46	交通工具對老人不友善，例如站牌字太小，車子停開太快速。
2-48	老年人使用大眾交通工具，方便、便宜。
2-49	很少人尊重老年人。
2-53	現有博愛座，但願意禮讓的人不多；現有老人免費搭公車等服務，但老年人受其行動退化的影響，使用率不高。

4. 提供適合老年人運動及休閒育樂的設施設備和活動的足夠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48			VAR00048		
個數	有效的	39	個數	有效的	31
	遺漏值	0		遺漏值	1
平均數		2.7949	平均數		2.871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639	標準差		.6704
變異數		.7463	變異數		.4495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學者專家評估「社會上有提供各式各樣適合老年人運動及休閒育樂的設施設備和活動的程度。」平均數為 2.7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樣本編號	說明
2-1	鄉里公辦老人運動及休閒設施可增加交通接送，讓方圓範圍內的老人(行走緩慢的)可以來享用。人口比例上需要增設(與企業合作)。
2-5	同上，有城鄉差距。
2-9	設備多以靜態活動為主。
2-10	政府及民間應多方努力及配合，但仍有太多不完善之處。
2-12	沒有專業做評估與設計，政府也無經費。
2-18	內政部曾撥款購置運動器材及健康器給里辦公室，但社區缺乏管理都未能善盡利用以致浪費資源，而近年來推廣槌球編預算找場地也未能持之以恆辦活動。
2-19	老年人口體力好的越來越多，更需要多樣的公共設施設備
2-26	大城市尚可，小城鎮看當地主事者是否重視
2-29	公園多。
2-31	社區活動中心、公園林立且針對銀髮族的活動課程多
2-34	興趣相投的人佔了據點，其他人就又無處可去了。
2-36	不夠多元，只能看書、下棋、唱歌等。
2-40	視地方規劃程度，有些社區少，有些社區熟絡，但對疾患老人活動或心靈舒緩活動少。
2-42	可以規劃更多適合的休閒娛樂及體適能活動。
2-43	台南縣有村里關懷中心，較能提供老人休閒廠所及設施。
2-44	各縣市差異性大，部分縣市的空間與設施仍嚴重不足。
2-48	老人文康中心之設備、活動充裕。
2-49	很少相關運動及休閒育樂的設施設備
2-53	現有各地區的「社區關懷據點」，透過活動的辦理，確實讓一些健康的老年人多了不少休閒活動的機會。

〈二〉參與指標

5. 社會上一般人能接納老年人，不孤立、排斥他們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49			VAR00049		
個數	有效的	38	個數	有效的	31
	遺漏值	1		遺漏值	1
平均數		3.0789	平均數		3.2258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491	標準差		.7169
變異數		.5612	變異數		.5140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5.00

學者專家評估「社會上一般人能接納老年人，不孤立、排斥他們的程度。」平均數為 2.8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樣本編號	說明
2-1	社會上普遍不能接納、尊重老人。
2-5	較往年進步。
2-9	仍有部分人對老人抱持冷漠態度。
2-10	如仍極力接納老年人多少也是有所得益。
2-12	一般人對待老人尚可。
2-18	三代同堂的老人因觀念不同常造成子女困擾，有些因生活習慣、衛生習慣、教導小孩觀念等不同，造成格格不入甚至爭吵，相對會有排斥的現象。
2-29	民間的互助力量夠。
2-31	高齡化社會幾乎每個家庭都有老年人因此大家對老男人的接受度高
2-34	懂得禮讓、尊重、協助的態度，是需在加強的。
2-36	遺棄、排斥時有所聞。
2-40	對於疾患老人大眾或家人的照護及接納度較低。
2-42	家有一老如有一寶。
2-43	尚需有組織的帶動。
2-44	對於健康老人是如此，但並弱者則不然。
2-48	一般人皆相當尊重老年人，亦願意投注力量於協助老年人上。
2-49	一半一半，有的人尊重有的人不尊重
2-53	高齡化的社會，對老年人的關懷與接納已愈來愈受重視。

6. 老年人有充分的管道參與老人福利政策的制定與執行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50			VAR00050		
個數	有效的	37	個數	有效的	31
	遺漏值	2		遺漏值	1
平均數		2.3243	平均數		2.6129
中位數		2.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2.00	眾數		2.00
標準差		.7474	標準差		.8032
變異數		.5586	變異數		.6452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5.00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有充分的管道參與老人福利政策的制定與執行的程度。」平均數為 3.2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樣本編號	說明
2-1	未享有發言權。老人福利政策制定之前有否進行問卷調查?
2-5	有些老人不識字之障礙，有些因病痛而無暇關心。
2-9	法令規定。
2-10	政府政策的規劃老人本身也較有參與的空間。
2-12	透過鄰里社區管道執行上尚可。
2-18	不清楚。
2-19	尚未有參與制定政策的主動熱心需求
2-26	老人政策多為執政黨以買票形式制定，並沒有考慮公平正義的現象。
2-31	管道不充分且能參與的也僅是極少數。
2-33	知道的人有福利資源可言，不知到的人喪失良機也不曉得。
2-34	不清楚。
2-36	很少聽說。
2-40	較少見老人參與福利制定。
2-42	此部分似乎都是一些所謂的專家學者在制定相關政策。
2-43	政府對老人政策的重視，使老人較有機會參與。
2-44	目前相關政策的規劃仍由專家學者主導。
2-48	似乎無此管道。
2-49	沒聽說有什麼管道。
2-53	除了原本在政壇的老人，多數老人其實不知道其參政權，很多都只跟著政客喊的「津貼加碼」等短視近利的政策起舞，不知道有其他更積極的老人福利政策可以爭取、提出。

〈三〉照護指標

7. 老年人在生活上能獲得家庭及社區提供照顧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51			VAR00051		
個數	有效的	39	個數	有效的	31
	遺漏值	0		遺漏值	1
平均數		2.8974	平均數		2.9355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5980	標準差		.6800
變異數		.3576	變異數		.4624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在生活上能獲得家庭及社區提供照顧的程度。」平均數為 2.6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樣本編號	說明
2-1	中年人負擔太重無力顧老又護幼。
2-5	失智症等老人疾病宣導及預防可再加強，才能獲得較好照顧。
2-9	因人或地區而異，非普遍性尊重老人。
2-10	政府有相當完善的規劃但有些家庭老人無法有效配合。
2-12	亦有城鄉差異。
2-19	是老人個人的生活模式或與人相處的觀念而異。
2-26	老人若與家人關係尚可或自己有餘錢生活尚可，但若身無分文或無親人相伴社區提供的資源往往不足
2-29	實際宣導不夠，資源不足。
2-31	需視各家庭社區而論，但現代人的孝心已較先前差，老年人在家庭中扮演的腳色也不同於以往
2-33	仍須再加強。
2-34	大致還好。
2-36	政府民間都在做。
2-38	家人白天都出去工作，長者大都獨自一人在家。
2-40	經濟困難者並無法獲得好的品質照顧。
2-42	是家庭經濟狀況而定。
2-43	社區關懷中心的設立，使老人較能獲得生活上的照顧。
2-44	家庭部分政府介入少，社區部份則各縣市差異性大。
2-46	社區網路仍弱，家庭照顧責任過重。
2-48	視家庭而定，但政府之居家照顧已漸有發展。

2-49	家庭還好，社區不足。
2-53	隨著居家照顧等措施實施，老年人能獲得的照顧程度已較過去好很多。

8. 老年人在需要時，能有合適的長期照護機構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52			VAR00052		
個數	有效的	39	個數	有效的	31
	遺漏值	0		遺漏值	1
平均數		2.6410	平均數		2.6129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425	標準差		.6152
變異數		.7099	變異數		.3785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在需要時，能找到安全、品質好、價格也合理的長期照護機構的程度。」平均數為 2.9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樣本編號	說明
2-1	照顧機構與老年人口不成比例。
2-5	有許多機構加入此行列，但品質參差不齊。
2-9	弱勢仍靠社政單位尋找資源。
2-10	目前國內有些不錯的照護機構，可以提供較長期的照顧。
2-12	公辦仍不足，私立費用高，一般家庭負擔不了。
2-17	台灣目前合適的安養中心並不多。
2-18	長期照護品質參差不齊，收費標準也落差極大，而衛生單位也不太能介入，內政部及社會局的人力不足通常總是未能完善監控，想找到符合人性機構是不容易。
2-19	朝制定法規與實務相結合而努力。
2-20	老人保護協會機制越來越好。
2-26	養護機構雖多但合法性與收費問題尚須努力
2-29	經濟補助、機構與資源不足。
2-31	老人機構林立但真正合法適合的有限。
2-33	仍須再加強。
2-34	各家庭所需不同。
2-40	需要時還須有經濟能力。

2-42	但仍需要對這些機構訂有監督機制，以保障品質。
2-43	能有長照機構是否「合適」，再議。
2-44	相關機構仍不足，許多老人也不接受機構照護。
2-45	令人滿意的仍難覓。
2-48	長期機構不足，設備簡陋或收費過高。
2-49	機構良莠不齊。
2-53	長照機構尚有增加的空間；且多數長照機構需付費，不一定是老年人使用得起的。

9. 老年人對自己醫療及健康照護上的意願能被尊重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53			VAR00053		
個數	有效的	38	個數	有效的	30
	遺漏值	1		遺漏值	2
平均數		2.7368	平均數		2.7333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280	標準差		.6915
變異數		.6856	變異數		.4782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4.00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對自己醫療及健康照護上的意願能被尊重的程度。」平均數為 2.6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樣本編號	說明
2-1	醫院以賺錢為主，如假牙才莊 3 個月就喊痛不合不能嚼，芽一師要再做新的，得花上 3-5 萬元又重新適應。
2-5	較以往進步。
2-9	老人意願未必與最佳利益相符。
2-10	老人的意見受尊重的程度頂多一半一半。
2-12	經濟能力是最大因素。
2-18	就診或就醫的決定權通常子女已自己方便為考量，甚少以當事人優先。
2-19	經濟能力好者可以有尊嚴
2-26	大多數老人生病之後是寧可住在家裡也不能去住養護機構
2-29	比前尊重老人的決定。
2-31	針對弱勢的老人給予的尊重太少

2-33	可以做的更好
2-34	需更有愛心與耐心及時間、體力的陪伴輔佐。
2-40	通常我認為家屬決定權較大。
2-42	每個人都有受尊重的權利。
2-43	大多以照顧者方便為主。
2-44	醫療專業仍是決策主則者。
2-48	由於老年人在經濟上處於弱勢，生病後身體狀況亦處於弱勢，故在醫療及健康照護上的意願能被尊重的程度。
2-49	看其子女是否尊重長輩。
2-53	多數醫療院所都會願意尊重老年人的意願及能力。

10. 老年人之照顧者能獲得充分之照護知識、技能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54			VAR00054		
個數	有效的	38	個數	有效的	31
	遺漏值	1		遺漏值	1
平均數		2.8158	平均數		2.8065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336	標準差		.6542
變異數		.6949	變異數		.4280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之家庭照顧者能獲得充分之照護知識、技能的程度。」平均數為 2.7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樣本編號	說明
2-1	對老人的需求，政府有必要做短片宣傳教育。
2-5	較以往進步。
2-9	已有許多相關課程。
2-10	政府提供政策措施給予照顧者的訓練及技能。
2-12	經濟能力差者甚至沒有照顧者。
2-18	老年人的照顧通常來自老伴，近年來外勞介入照顧，也因知識養成不易造成仍以老年人為主，未能有真正照護知識。
2-19	充實法規監督制度的執行效果。
2-26	大城市常有辦理相關演講推廣活動但鄉鎮地區缺乏。
2-31	除專業醫護人員家中之老人外，其餘照顧者均無專業知識或技能，

	此類課程也不多。
2-33	政府可以多多提供安排研習機會
2-34	受訓的品質為何？無嚴格控管，得視個人程度。
2-36	一般還是外勞代勞，沒有訓練。
2-40	大多為外傭，能有溝通除技能外，知識之提升除有翻譯員。
2-42	是機構而定。
2-43	從醫療單位能得到簡便的照顧知識與技能。
2-44	對於社經地位較高之家人尚可，其餘則有待加強。
2-45	受訓的品質為何？無嚴格控管，得視個人程度。

11. 現行老人福利法規能有效地保障老年人之安全、自主、及尊嚴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55			VAR00055		
個數	有效的	39	個數	有效的	31
	遺漏值	0		遺漏值	1
平均數		2.8718	平均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006	標準差		.5164
變異數		.6410	變異數		.2667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學者專家評估「現行法律能有效地保障老年人之安全、自主、及尊嚴的程度。」平均數為 2.8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樣本編號	說明
2-1	一般對老人需求所知太少。
2-5	未必能有效地保障，因資源未整合。
2-9	新修法保障較全面。
2-10	是有福利法規保障老年人但依執行者不同而效能則異。
2-12	不足。法令不足經費不足。
2-18	法規雖制定但是有多少人懂的法規內容?
2-19	可以再更詳細以顧及每個階層的老人。
2-26	政府對孤苦之老人資源投入不足，老人年金及津貼多花在健康小康的老人身上。
2-31	有法規但成效仍須評估。

2-40	老人無法充分參與自然訂出的規則保障程度有限。
2-42	但需落實法律。
2-43	相較婦女、兒童身障者，得到更多的保障。
2-44	在自主及尊嚴部分仍有待加強。
2-48	老人福利法經過修正後，更加保障老年人之權益。
2-49	因很多人不曉得有這項法規
2-53	剛修法過還不算太久，法條看來是不錯，但實際上帶來的影響還有待觀察。

12. 老年人在需要時，能獲得及時的、專業性的社會及法律服務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56			VAR00056		
個數	有效的	38	個數	有效的	31
	遺漏值	1		遺漏值	1
平均數		2.6579	平均數		2.7097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146	標準差		.6925
變異數		.6636	變異數		.4796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在需要時，能獲得及時的、專業性的社會及法律服務的程度。」平均數為 2.7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樣本編號	說明
2-1	待加強。
2-5	較以往進步(但老人本身未必知道訊息，若考量此因素則為普遍)。
2-9	主動求助以外仍須靠親友尋找資源。
2-10	卻有許多管道可提供需求，但許多人不見得會用。
2-12	不足。法令不足經費不足。
2-18	老年人對法律常識是非常貧瘠的，事情發生時通常為時已晚，例如: 將財產過戶後遭棄養或詐騙集團金光黨喜歡找老人下手。
2-19	老人社會福利越來越好。
2-26	有知識的老人自然知道管道，若原本不知道的老人就不知道了
2-29	老人的資訊不足。
2-31	懂得爭取的老人才有吧。
2-33	因人而異

2-40	如是免費或補助性低價服務較可行，另老人拿取手冊資源的管道並不多。
2-42	是個人的知識程度，是否能尋求相關資源。
2-43	在照顧關懷中心，均可得到相關資訊。
2-44	目前通報的狀況不如兒童保護，社會大眾對老人保護議題的認識有待加強。
2-48	針對老年人之法律服務似乎較為缺乏。
2-49	因不知道從何尋求資源。
2-53	相關的老人服務網絡大致健全，該有的機構都有。

〈四〉自我實現指標

13. 老年人能有發揮其潛力參與社會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57			VAR00057		
個數	有效的	39	個數	有效的	29
	遺漏值	0		遺漏值	3
平均數		3.1282	平均數		3.2069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938	標準差		.6750
變異數		.7989	變異數		.4557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4.00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能找到發揮其潛力的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3.2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樣本編號	說明
2-1	正開始推動。
2-5	較以往進步。
2-9	因人而異。
2-10	不在正常就業的行業中老人以志工或無給職較能發揮其參與社會的機會。
2-12	社區有組織，老年人就能發揮。
2-18	老年人自我認知不夠認為老了沒用，而年輕人也不屑學習老一輩的技巧太累太苦，例如:竹編、木雕。
2-19	需要更多的公益團體來幫忙推動，提升老人發揮能力的意願。
2-20	高齡教育是未來趨勢。
2-26	退休後做志工大大推廣老人退休後的生活。

2-29	老人的志願服務態度與需求很高。
2-31	老年人的社會歷練豐富理應參與社會事務。
2-33	出入很大。
2-34	體力與精力許可範圍，還是得於老人的團體中。
2-36	有管道但不夠普及。
2-40	老人有潛力，但設備並不足。
2-42	老人福利越受重視。
2-43	經由有組織團體的帶動。
2-48	老年人之就業機會不足，一般工作皆要求 50 歲以下之青壯年人口。
2-49	只要有合適老人的工作，一樣可以參與社會
2-53	只要提供適當的機會，老年人都能有發揮潛力和社會參與的機會。

14. 老年人有意願工作時能找到就業機會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58			VAR00058		
個數	有效的	39	個數	有效的	31
	遺漏值	0		遺漏值	1
平均數		2.0513	平均數		2.1613
中位數		2.0000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眾數		2.00
標準差		.7591	標準差		.8601
變異數		.5762	變異數		.7398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5.00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有意願工作時能找到有收入工作的程度。」平均數為 2.1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樣本編號	說明
2-1	有待規劃適合機會。如公園美化維護，鐘點費。
2-5	機會不多。
2-9	多數雇主仍偏好年輕就職者。
2-10	經濟不景氣當然直接影響就業機會。
2-12	失業人口增加更排擠老年就業機會。
2-18	設想你是老闆會找老年人當伙計嗎?
2-19	因為體力仍有需要克服的必要
2-26	一般工作依舊有年齡限制

2-29	整體社會對老人工作報存懷疑。
2-31	避開勞力工作再度就業不是問題
2-33	沒有雇主願意僱用上了年紀的人
2-34	你是老闆，你會如何抉擇？
2-36	不容易，多為志工的工作。
2-38	公司進用人員皆有年齡上的考量。
2-40	社會接受度不佳。
2-42	年輕人找到工作的機會已經很少呢，何況是老年人？
2-43	做志工較有機會。就業，再看看！
2-44	目前公部門與企業接納度均不高。
2-48	老年人之就業機會不足，一般工作皆要求 50 歲以下之青壯年人口。
2-49	一般顧主不喜歡雇用老人
2-53	目前多數工作連中高齡都不接納了，更何況是老年人。

15. 老年人能決定自己退休的時間及方式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59			VAR00059		
個數	有效的	39	個數	有效的	31
	遺漏值	0		遺漏值	1
平均數		2.8205	平均數		2.6129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2.00
標準差		.7208	標準差		.8437
變異數		.5196	變異數		.7118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能決定自己退休的時間及方式的程度。」平均數為 2.6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樣本編號	說明
2-1	缺少「服務」觀念。
2-5	大環境使此決定較有變數。
2-9	須考慮自身經狀況，也受大環境影響。
2-10	延長退休時間則較為困難。
2-12	被迫退休者多，或是必須再勞動才有經濟來源。
2-18	大都是人如果可以的話會自己安排退休，尤其是目前政治黨派的吵鬧，讓人非常不安，退休才有安全感。
2-19	經濟能力好者可以決定更好的方式

2-26	這是因人而異若不小心遇到王家(王又曾)這樣的老闆捲款潛逃就無法來退休直接失業
2-31	退休的老人可善用時間金錢規劃生活
2-33	看個人的家庭經濟狀況而定
2-34	可以嗎？社會變遷及型態的轉變，公家機關都未必能。
2-36	社會生活成長愈來愈高，退休愈來愈晚。
2-40	健康老人適用。
2-42	透過法律的規範，加以保障。
2-43	公務員較能自我決定。
2-44	對於退休後經濟條件好者才是如此，不然沒有什麼決定權。
2-48	時有耳聞強迫退休等消息。
2-49	看是怎樣背景的老人
2-53	多數老年人還是時間到了、被迫退休；除了公務人員，鮮少自己決定的。

16. 老年就業人口能獲得適當的職場再教育及訓練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60			VAR00060		
個數	有效的	39	個數	有效的	31
	遺漏值	0		遺漏值	1
平均數		2.2821	平均數		2.0645
中位數		2.0000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眾數		2.00
標準差		.7591	標準差		.6290
變異數		.5762	變異數		.3957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3.00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工作人口能獲得適當的教育及訓練的程度。」平均數為 2.0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樣本編號	說明
2-1	機會很少。
2-5	機會不多，提供訓練有限。
2-9	老年教育多以休閒才藝為主，老人就業機會不高。
2-10	許多地區均有老年人的教育及訓練但也要老年人能主動與配合。
2-12	透過社區或民間團體少部份而已。
2-18	就業機會極少，何況是職場教育?(年輕人都失業了老年人能有春天

	嗎?)
2-19	職種有限。
2-26	勞委會的再教育做得不錯。
2-31	多半覺得老年人的可塑性有限而被忽略。
2-34	如果有就業，就需要再教育、再訓練、進行研習。
2-40	視公司有無概念或意願。
2-42	目前老年就業人口有限，能獲得再教育及訓練的機會相對減少。
2-43	職場對老人在教育訓練的意願，寧願將資源投入年輕人身上。
2-44	連就業機會都不夠了，更遑論職場再教育與訓練。
2-48	老年人所作之工作大部分為非技術性之簡單工作，故無再教育及訓練機會。
2-49	很少有適當的職場再教育及訓練
2-53	老年人就業都不易了，何況再教育、訓練?

〈五〉尊嚴指標

17. 老年人能有免於被利用及虐待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61			VAR00061		
個數	有效的	37	個數	有效的	31
	遺漏值	2		遺漏值	1
平均數		2.7838	平均數		2.6774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211	標準差		.6525
變異數		.6742	變異數		.4258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4.00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能免於被利用及虐待的程度。」平均數為 2.6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樣本編號	說明
2-1	騙人的防不勝防。
2-9	老人為相對弱勢群體。
2-10	老人福利法是一種保障可善用之。鄰里通報網路也是一種有效的工具。

2-12	受虐情況較少聽聞。
2-19	資訊公開越多越能避免
2-26	還是常聽到老年人被騙財的消息。
2-31	老年人體力較差且器官逐年退化容易成為受虐對象
2-34	子女、社會的現實，總不能以孝為先，總有所理由。
2-40	防不勝防，畢竟真正落實與理想有差距。
2-42	這是最好的照顧及期待。
2-43	在加油親人照顧較有可能，機構就看運氣了。
2-44	有較以前進步，但仍有改善的空間。
2-48	經老人福利法規範，以保障老人之權益。
2-53	老人家暴、被騙之事件仍層出不窮。

18. 受虐老人能受政府及法律之充分保護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62			VAR00062		
個數	有效的	38	個數	有效的	31
	遺漏值	1		遺漏值	1
平均數		2.8421	平均數		2.8387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229	標準差		.6878
變異數		.6771	變異數		.4731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學者專家評估「受虐老人能受政府及法律之充分保護的程度。」平均數為 2.8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樣本編號	說明
2-1	法律實施不彰。
2-5	未普及故未能充份及適切提供保護。
2-9	新修法保障較完善。
2-10	外界及政府常常是老人受虐最後知道的角色。
2-12	法令不足經費不足。
2-18	受虐老人基於法律知識不足及家醜不可外揚的觀念，不太能張揚，而政府已以無提出訴求而未介入。
2-26	政府有大力推廣協助受虐老人安置
2-29	家訪及通報管道不多，防治效果差。

2-31	老年人多數不會主動申訴法律無法充分保護
2-34	社福團體的介入，帶給大家一絲希望。
2-40	沒有完善的宣導及危機配套措施。
2-42	有待法律的保障及教育。
2-43	除非有人願意舉發，老人自爆受虐較少。
2-44	老人福利法有提出保障，但在執行面仍有待加強。
2-45	很難被揭發。
2-48	法律以規範，但由於老人皆在家中，故執性率恐不高。
2-49	相關資源不普及。
2-53	新修訂之老人福利法有較好的保障，但實施狀況有待觀察。

19. 老年人能被公平對待，不因其年齡、性別、身心障礙而受歧視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63			VAR00063		
個數	有效的	38	個數	有效的	31
	遺漏值	1		遺漏值	1
平均數		2.7105	平均數		2.7419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353	標準差		.6308
變異數		.6977	變異數		.3978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4.00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能被公平對待，不因其年齡、性別、種族、身心障礙而受歧視的程度。」平均數為 2.7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樣本編號	說明
2-1	社會上一般人歧視老人。
2-5	中年人、青少年、兒童皆需教育。
2-9	仍有人認為老人為負擔。
2-10	政府的法令措施外必須加上家庭的關切及保護的程度。
2-12	同上。且教育也出現道德教育之不足。
2-18	有錢有勢才能受到尊重，其他可就有著不同待遇，台灣的老人福祉仍未受重視。
2-19	在某些公共場所如公車，交通工具較容易見到
2-26	老人若有身心障礙或失智症瘦家人棄養的狀況依舊屢見不鮮。
2-31	會被歧視且障礙程度越會受到不平等待遇越多。

2-34	是不公平的。
2-40	最常見的公車駕駛不尊重老人，是民眾的尊重觀念需要被宣導及在教育。
2-42	這是理所當然。
2-43	除非年輕棄家庭不顧，年老回頭。
2-44	對於不健康與身心障礙的老人，社會普遍的接納度仍低。
2-48	老年人普遍受到尊重，但經濟、身心狀況較為弱勢之老年人則受到歧視。
2-53	就業方面較明顯，其他還好。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鄭珊珊 中華單親家庭互助協會
陳景松 中華民國燙傷基金會執行長
劉增榮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基金會電子報
邱正容 內政部中區兒童之家社工
王金蓮 財團法人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台北市私立三軍托兒所教保組長
蔡玉蓉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向上兒童福利基金會附屬台中光音育幼院
林祐誠 台中市甘霖基金會研發專員
林美瑢 台灣基層婦女勞工中心召集人
楊淑鈞 財團法人台灣省台南市天宮附設台南縣私立天宮育幼院保育組組長
李明政 東吳大學社工系教授
潘維剛 立法委員
陳晏禎 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基督教信望愛育幼院院長
趙性中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彰化慈愛殘障教養院彰化分部主任
康淑華 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督導
潘正辰 苗栗特殊學校註冊組長
陳彙允 南投縣明潭國小國幼班教師

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簡介

~~~~~緣起~~~~~

1979年，我國歷經30餘年之高度經濟成長與政治發展，人民對人權保障需求日殷，但因朝野發展的兩極化而爆發了高雄美麗島事件；在國外，美國卡特總統大力提倡人權外交，雖採雙重標準為人垢病，但仍促進了世人對人權之了解與重視。在此國內外外交相刺激之下，為促進台灣人民對人權之了解與重視，於1979年春，由杭立武先生等百餘位人士在台北創立我國的第一個民間人權組織——中國人權協會。

~~~~~宗旨~~~~~

以保障與增進「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之人權理念為宗旨。

~~~歷任理事長~~~

第一屆(1979年至1981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二屆(1981年至1983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三屆(1983年至1985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四屆(1985年至1987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五屆(1987年至1989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六屆(1989年至1991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七屆(1991年至1993年)理事長：查良鑑
第八屆(1993年至1995年)理事長：高育仁
第九屆(1995年至1997年)理事長：高育仁
第十屆(1997年至1999年)理事長：柴松林
第十一屆(1999年至2002年)理事長：柴松林
第十二屆(2002年至2005年)理事長：許文彬
第十三屆(2005年至2008年)理事長：李永然

~~~工作內容~~~

中國人權協會之主要工作有人權理念之倡導、人權事件關切、台灣人權現況之研究調查、國內外人權組織之聯繫、法律服務等，並於1980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1994年後轉型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援助對象由難民擴大至落後、戰後地區需要援助的人；民國1999年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2000年12月曾於泰安鄉永安部落成立「泰安關懷站」，以推動原住民部落兒童教育及心理重建為要務，現已完成階段性任務。

◎人權理念之倡導

本會曾多次舉辦研習會、演講會、辯論比賽、論文比賽、座談會等活動以推廣人權觀念，出版人權法典、人權研究報告等書籍，每季出版「人權會訊」介紹人權專文、人權資訊及協會活動，出版 TOPS news letter 介紹 TOPS 在泰緬邊境的工作報告及服務現況，並建置「網站」(<http://www.cahr.org.tw>)隨時更新最新人權資訊與活動，以期達到傳播人權理念之目的。且為要將人權觀念從小紮根，本會特別舉辦「認識人權·歡樂童年」兒童人權繪畫比賽、並至國小校園舉辦「兒童人權教育宣導活動」及出版「齊齊陪你說人權」漫畫、「人權教育教師手冊」等，期以寓教於樂的方式將人權觀念推廣到社會的每一個角落。還經常赴各地監所瞭解在押被告及受刑人之處遇，且在每年「世界人權日」舉辦「人權週」系列活動，倡導人權理念。

◎人權相關法案之推動

促請立法機關與政府部門制定與人權相關之法令。如1998年於立法院推動通過之「犯罪被害人補償法」，另「赦免法」正於催生中；並推動「庇護法」立法，2006年於本會召開催生「庇護法」立法會議。

◎人權研究與調查

自1991年起以問卷評估方式針對專家、學者調查國內年度人權指標，調查內容包括婦女、兒童、社會、司法、政治、經濟、文教等七項，自1998年起，

又增加了老人人權、環境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三項，2007 年更增加了原住民人權，共計十一項人權指標調查。且為了解社會大眾對各項人權的看法，2006 年增設網路問卷調查，藉由網路的無遠弗屆期能收集更多社會大眾之意見，希望藉由人權指標調查呼籲社會大眾共同關心及監督台灣地區之人權狀況。

◎法律服務

此項服務之構想原係對人權受侵害者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對弱勢團體與個人，代向司法等機關查詢案情，用以保障其權益。本會並成立人權律師團提供民眾人權相關問題之諮詢、每三個月舉辦「關懷人權·維護權益系列講座」。

◎國際人權活動

積極參與國際性人權活動並建立與國際人權團體之聯繫為本會重要工作事項之一。具體事項有訪問國際人權組織、接待來訪國際人權組織代表，以及出席與舉辦國際人權會議等。

◎國際人道救援

本會於民國 1980 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派遣團員與救助物資至泰緬邊境各難民營對難胞展開實際服務工作，1994 年後改名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援助對象由難民擴大至落後、戰後地區需要援助的人，派人員服務的地點也由泰國延伸至非洲國家與柬埔寨，從事的工作有職業訓練、師資訓練、社會服務與緊急救援計劃等，現更將服務地區擴及中南美洲，期能在國際人道救援上多盡一份心力；並與國際社會同步，每年舉辦「世界難民日」慈善系列活動以響應聯合國世界難民日並藉以喚醒民眾對難民的關心與重視。

◎原住民服務

本會於 1999 年 6 月首度發表原住民人權現況調查報告，調查範圍涵括 30 個山地鄉及 25 個平地鄉。同年 10 月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除深入部落了解 921 地震後，原住民在災後重建過程中所面臨的問題和處境外，並不定期舉辦與原住民族相關議題之研討會，以期強化國內對原住民議題之重視。

~~~自我期許與前瞻~~~

中國人權協會的誕生是我國政經與社會整體進步發展的自然產物，有重要的歷史意義。在今日人權內涵已超越單純的生存權而擴及人權尊嚴、身體自由、自我發展等精神領域。而人權之普遍發展，也己成為普世各國共同追求之目標。

在未來，中國人權協會期盼從社會各個層面出發，並著重「人權教育」，使「人權」之理念能向下紮根，企盼能引起各界人士的共鳴，尋求建造普遍的人權

價值，讓不同的階級、不同的族群、兩性之間皆能有更好的對待方式。瞻望未來，我們還有很多的事要去做，我們希望能有更多的有志之士一起加入，大家共同致力於實現尊重“人權”的理想，讓每個人皆能有尊嚴的生存在這塊土地上的每一個角落。